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廢字第 41-108-09181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因接獲陳情，由其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8 月 12 日 15 時

許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前庭院（下稱系爭庭院），查得有木頭框架內之帆布積水未妥善處理，致有孳生病媒幼蟲之虞，有礙環境衛生，經現場拍照採證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，以 108 年 8 月 19 日北市環罰字第 No X1010

321 號舉發通知書舉發該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8 年 9 月 17

日廢字第 41-108-09181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9 年 1 月 31 日補正訴願

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。」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……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

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法條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 (11)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，A=1~4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。 (二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，每增加 1 次，B 每次增加 1(累積違反 1 次，B=2；累積違反 2 次，B=3，依此類推。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6,000 元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元) \geq 1,200 元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0 年 10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41842 號公告：「未妥善清理左列處所或容器

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孳生病媒蚊幼蟲之虞者，為污染環境行為：一、建築物地下室或其他積水處。二、空瓶、空罐、保麗龍容器、椰子殼、花瓶、花盆、貯水槽或其他積水容器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裁處處所為訴願人所有空屋前庭院，無人住居，屢遭惡徒長期蓄意拋丟廢棄物及蓄水容器等，屢屢清理，仍持續遭丟棄廢棄物，若有積水，亦肇因於他人丟棄廢棄物之堆疊所致，訴願人努力善盡相關整理責任；未先有勸導，遭訓示後，訴願人即日清理，遭逕行裁罰，程序可議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發現有積水處未妥善處理，致有孳生病媒蚊幼蟲之虞，有礙環境衛生，經現場拍照採證，並查認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未善盡清潔管理環境衛生之責，有現場採證照片、108 年 8 月 12 日積水容器查證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8304711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

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裁處處所為訴願人所有空屋前庭院，無人住居，屢遭惡徒長期蓄意拋丟廢棄物及蓄水容器等致有積水，訴願人努力善盡相關整理責任；雖未經勸導，然遭訓示後，即日清理，遭逕行裁罰，程序可議云云，按依首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0 年 10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41842 號公告意旨，在指定區域內，未妥善清

理之積水處或容器，而有事實足認為有孳生病媒蚊幼蟲之虞者，為污染環境行為，倘有上開污染環境行為，得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罰；且原處分機關以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

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於系爭庭院發現帆布內有積水，而訴願人既對於其所有建物之系爭庭院有管領使用之權，對該環境即應負有清潔管理維護之責，對於帆布積水應自行或委託他人加以清理，以維護環境清潔，惟其既未妥善清理積水，致有孳生病媒蚊幼蟲等之污染環境行為，依法即應受罰；復依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第 108304711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：「本案因 1999 案件通報……○婦表示無能力管理前院髒亂，現場輔導仍不願配合，請求員警支援，發現帆布積水內有眾多子孓……多方溝通下○婦才表示隔天會清除……直到第二次陳情，職查找土地所有權人，一一寄送勸導單，經地主們對○婦斥訓下，○婦才於 11/21 清除完畢……帆布乃○婦自行拆除丟置之物，非其所述遭惡徒蓄意拋丟……」是系爭庭院內積水之帆布係訴願人自行丟置之物，非訴願人所稱遭惡徒蓄意丟置；訴願人所述與事實不符，況系爭庭院由訴願人管領使用，訴願人依法即負有妥善清理積水之義務，尚難以此為由，主張免責。是訴願人未妥善清理系爭庭院內之積水，致孳生病媒蚊幼蟲，污染環境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；原處分機關予以裁處，並無違誤。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者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罰，

並無應先勸導違規行為人或給予其改善期限後始得處罰之規定。又縱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清理完畢，係屬事後改善作為，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 (A) (A=1) 、污染特性 (B) (B=1) 、危害程度 (C) (C=1) 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 (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= 1,200$) 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